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34號

原告 黃詩淳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指尖秀時尚設計坊(羅于婕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指尖秀時尚設計坊(羅于婕)間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